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通函及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629,875,753 (99.999620%)	10,000 (0.00038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3.0港仙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該末期股息；	2,629,875,753 (99.999620%)	10,000 (0.000380%)
3.(A)	(i) 重選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	2,436,077,503 (92.687499%)	192,192,250 (7.312501%)
	(ii) 重選董清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2,607,071,650 (99.183118%)	21,472,103 (0.816882%)
	(iii) 重選拿督董清世為執行董事；	2,425,882,718 (92.242894%)	204,003,035 (7.757106%)
	(iv) 重選林廣兆(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518,030,558 (95.778086%)	110,995,195 (4.221914%)
	(v) 重選王則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22,637,942 (99.724406%)	7,247,811 (0.275594%)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624,028,953 (99.965378%)	908,800 (0.034622%)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628,140,753 (99.933647%)	1,745,000 (0.066353%)
5.(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	2,627,415,753 (99.999619%)	10,000 (0.000381%)
5.(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1,887,297,619 (71.763483%)	742,588,134 (28.236517%)
5.(C)	通過購回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011,765,861 (76.496322%)	618,119,892 (23.503678%)

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98,195,647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並未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錫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